

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文件

莲经信〔2026〕14号

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莲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6〕31号）和《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建〔2025〕1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及规模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6〕31号）和《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本级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

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丽经信〔2026〕35号），下达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240万元。其中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“四提一强”160万元、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50万元、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奖励30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安排

（一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入链“四提一强”

根据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企业〔2024〕232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企业〔2025〕34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支持入选企业实施“四提一强”推进计划备案项目，与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效对接、融通发展，实现“卡位入链”，全面提升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，具体支持清单和拨付方式依照省经信厅印发的《工作指南》执行。

（二）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

根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4年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企服〔2024〕26号），给予高溪低碳智造产业园省级财政专项激励，激励资金分两次拨付，两年实施期结束后，根据综合考评情况拨付剩余20%资金，共50万元。

（三）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

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监督〔2020〕14号）以及《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建〔2025〕197号）、《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本级2026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丽经信〔2026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莲都区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奖励资金30万元，用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。

三、资金监督和检查

（一）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以备核查。凡经审计或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取消其资金使用资格，并追回有关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，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经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莲都区财政局

2026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